

SEMANTICS

语义学

(英) 杰弗里·N·利奇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语 义 学

〔英〕 杰弗里·利奇著

李瑞华 王彤福 译
杨自俭 穆国豪
何兆熊 华 钧 校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本书根据 Geoffrey Leech 所著 *Semantics*, 英国企鹅出版社 1983 年增订重印本译出。

语义学

李瑞华 王彤福 译
杨自俭 穆国豪
何兆熊 华 钧 校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话: 021-65425300 (总机), 65422031 (发行部)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ep.com.cn

网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江苏启东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18 印张 403 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2000年9月第5次印刷

印数: 2 000 册

ISBN 7 - 81046 - 170 - 2

H·452 定价: 16.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作者介绍

杰弗里·利奇 (Geoffrey Leech) 1936 年生于格洛斯特，先就读于求克斯布里文法中学，后在伦敦大学学院攻读英国语言文学。1962 到 1969 年，在伦敦大学学院先后任英语助理讲师和讲师，在此期间，利奇获得哲学博士学位。自 1969 年以来，他一直在兰开斯特大学任教。1964 至 1965 年作为哈克尼史基金研究员在麻省理工学院研究语言学，1972 年在美国罗得岛州普罗维登市的布朗大学任客座教授。已发表的主要著作有：《广告英语》(*English in Advertising*, 1966)，《英语诗歌的语言学指导》(*A Linguistic Guide to English Poetry*, 1969)，《意义和英语动词》(*Meaning and the English Verb*, 1971)，《语义学和语用学探索》(*Explorations in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1980)，他与 Randolph Quirk, Sidney Greenbaum 和 Jan Svartvic 合作编著了著名的《当代英语语法》(*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72)，与 Jan Svartvic 合作编写《英语交际语法》(*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1975) 并与 Michael Short 合著《小说的文体：英语小说的语言学导论》(*Style in Fiction: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Fictional Prose*, 1981)。杰弗里·利奇现在在兰开斯特大学任语言学和现代英语教授。他已婚并有两个孩子。

译者的话

语义学，这门研究意义的科学，虽然从1897年法国学者 M. Brial 的《语义学探索》一书问世以来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但在前半个世纪中，语言学在语义方面的研究却远远落后于句法和音位方面的研究。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许多语言学家认识到只研究语言的形式而忽视其意义大大影响了语言学的发展；此外，语言生成模式论、应用语言学(机器翻译、信息自动查询、通讯技术自动化等)、符号学、信息论等对语义的研究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因此语义学便成了语言研究的焦点，甚至有人把语义学的研究称为“时代的标志”。

英国著名语言学家 Geoffrey Leech 的《语义学》在1974年出了第一版，1981年他根据语义学的最新发展，在许多方面作了重大的修改和补充。本书便是根据修订后的第二版译出的。《语义学》在国外语言学界是一本颇有影响的著作。作者围绕着语义与人类交际的关系这个核心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语义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他把语义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研究侧面与句法学和音位学平行起来，从而确定了语义学在语言学中的地位。作者不但在论述语言的社会功能、语义的类型以及语义学和逻辑学、句法学、语用学的关系等问题上，而且在描述词义的组成、语义成分的分析、句子的语义结构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创见。本书说理透彻、举例丰富，既是一本语义学的学术专著，又是一本研究语义学的

入门书，对专业语言工作者来说，这是一本必读的书，而对一般有兴趣从事语言研究，并有志于提高语言修养的人来说，本书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书末所附“背景知识阅读”、“参考书目”对进一步研究都是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得到上海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研究所副所长戚雨村教授的不少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1985年1月

再版前言

虽然对意义的研究历史悠长，但是在过去的十五年中语义学领域的思想特别活跃：新的理论和新的模式大量涌现，新的观点迅速取代旧的观点。因此，本书初版后不到五年，我就开始深感书中的内容已经过时。根据我自己所感到的初版中的不足之处，并考虑到最近几年来最重大的发展，我作了一番努力，对初版作了考虑和修订。

新版本中的章节安排基本照旧，但在其他方面有些重大的修改。熟悉旧版本的人会注意到新版本中最大的变化是：1)增加了新的第七章，专门论述语义成分分析的扩展及其有关问题；2)原书最后两章扩充为四章，从而强调了语用学(对语言的使用以及语言与语言使用者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对语义学日益扩大的影响；3)由于我在理论上用从属模式代替短语结构模式来描述语义结构，原书中的图表和标记体系也作了变动，我希望现用的标记体系比原来的标记体系简单明了。全书中变化最少的是前四章，原来的文献目录和背景知识阅读部分已作了彻底的修改。

我非常感激 Mahavir Jain 在校对和索引编写方面所作的工作。

我希望，修改后，本书将是一本大大改进了的介绍语义学的著作。一些朋友和同事，特别是 Randolph Quirk 和 Sadao Ando 对初版提了不少宝贵意见，这些意见对我修改

本书很有帮助，特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杰弗里·利奇

序 言

为什么要研究语义学？研究意义的语义学对研究交际极为重要；由于交际在社会组织中越来越成为决定性因素，认识和理解交际的需要也就越来越迫切。语义学也是对人类思维进行研究的中心点，如思维过程、认识和概念化，所有这些都与我们运用语言来划分和表达对世界的认识错综地交织在一起。

从上述两个方面来看，语义学都处在对人类进行研究的焦点上，也就是说语义学是各种矛盾的思潮和各类研究学科的汇合处。哲学、心理学和语言学对语义学都有着浓厚的兴趣。但由于其出发点不同，它们的兴趣不尽相同：心理学关心的是对人类思维的理解；语言学注重对语言及各种具体语种的理解；哲学则侧重于对我们的认识方式、正确的思维规律和真理与谬误的评价等问题的研究。语义学似乎经常使人迷惑不解，因为对它的研究有许多不同的方法，而这些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往往很不清楚，甚至连语义学著作的一些作者对此也不很明白。使人感到困惑的另一个原因是：人类理性认识在于研究理性认识本身，颇有点象一只狗在追逐自己的尾巴。

由于上述原因，或正因为语义学是一个迷惑人的学科，所以，这门学科为这方面的许多著作提供了材料。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研究语义学的每种新的著作是浪费时间或仅仅是重复先前的成果。相反，因为语义学中有许多难以解答的问题，

所以每种新的著作都是作者探讨这些问题的独特尝试。

象本书这样的著作不可能全面论述语义学；至少可以说，即使试图这样做，最终也只能就别人对意义所作的论述勾画出一个粗略肤浅的轮廓而已。唯一切实可行的办法是：走出一条穿过茫茫荒野的自己的道路，有路可循则循，但必要时，要毫不犹豫地开辟一条新路，以探索一个陌生的领域。我就是以上述精神撰写此书的。我把语义学看作语言学的一个分科，它与句法学和音位学平行，却又相互影响。句法学研究语言的形式模式，音位学探讨语言形式模式转化为声音的方式。句法学和音位学研究用语言可能表达的结构，而语义学则研究可能表达的意义。可以说，把语义学看成语言学的一个组成学科是目前最有成效、也是最令人兴奋的出发点。这种说法是令人信服的。二十年前，语言学虽然在句法和音位方面的研究发展很快，但几乎把对语义的研究完全留给了哲学家和人类学家。在过去十五年中，越来越多的人摒弃了把语义学作为位于语言学边缘的一块杂乱无章、毫无组织的知识荒地的看法。在人们心目中，语义学在语言研究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成了研究的焦点，多数人现在同意这种看法。不仅语言学对语义学理论的研究作出了努力，其他学科也同样付出了代价。在语义学研究中，我们看到各门学科异乎寻常地交织在一起，特别是哲学和认知心理学的方法和理论为语言学的研究打下比较稳固的基础，起了促进作用。

语言学本身已给语义学这门学科带来了某种程度分析上的严密性，这种严密性又与把意义的研究视为整个语言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观点相结合。注意研究语言的“内容”而忽视其“表达”，犹如只研究语言的“表达”而忽视其“内

容”，都是毫无意义的。后者是一些语言学家曾经试图做过的，但成效甚微。

“表达”和“内容”相结合起来的观点有可能把已在语言的其他侧面证明有效的分析方法运用到语义学上来。但语义学在一个方向上的扩展却限制了它在另一个方向上的扩展：在语法学和音位学研究中发展起来的精确分析方法只能应用于传统地叫做“概念”或“认识”的那部分意义上。可以被笼统地称为“内涵”或“联想”的那部分意义可能有些被忽视。我的目的之一就是改变这种不平衡状态。

本书分两部分。第五章（“语义学具有科学性吗？”）在这两部分中间起着桥梁作用。前四章为其后的理论性讨论作了准备。在这四章中我指出了语义学的大方向，试图在语义学的研究中对容易出现的许多令人误解的观点和方法指出一条明确的航道，探索使语义学与现代生活问题发生密切联系的交际问题和意义问题。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着重阐述了诸如人类思维的概念体系和关于广告、宣传的“战略语义学”等问题。

从第六章到结尾论述了意义的中心问题，即意义的认识问题，并提出了以现代语言学中发展起来的一些原则为基础的语义学理论。在本书的后半部分我考虑了关于语言的语义结构组成的细节，探讨了象“人们怎样给一个已知的词下个确切的定义？”和“人们怎样制订规则去解释这样那样的一连串语音符号所具有的这样那样的意义？”等问题。这种关于意义的理论研究在学术上可能很引人注目，但一旦深入到高度精确的数学公式，则很复杂很抽象，问题也很多。在一本导论性的书中我所能做到的就是概要地说明各种类型的分析，以及为什么对语义描述的问题采取某一种方法而不采取

另一种方法来解决。

从对人类交际问题进行初步讨论到理论语义学这样一个狭小专门的领域是一个很大的跳跃。能坚持读到最后几章的读者，将注意到类似“换排档”这样的变化和难度的增加，尤其是第八章和第十二至第十七章。可能有人将会责备我把如此不相干的两种类型的调查研究汇集于一书之中。但我相信，这种尝试可被证明是正确的：只有在精确地认识语言的概念或逻辑结构的情况下，才能充分理解交际的一般问题。对第一至第四章的许多论点我在本书的后半部分作了更详尽的阐述。反过来说，理论语义学很容易与交际的实际问题脱节，因此可能使人们对理论语义学所要研究的课题产生曲解，认为它苍白无力（哲学家的形式逻辑提供了这类例子）。换句话说，我坚信使“理论”语义学和“应用”语义学结合在一起的努力将会大有益处。

语义学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由于“普通语义学”这一流派的发展而流行一时。这个流派认为，交际过程的研究在解决人类的冲突（不管是个别的、局部的还是国际的）中可能是一种能起好作用的强大力量。虽然我还不致象他们那样提出如此肯定的看法（在我看来，该流派关于冲突的原因所持的观点未免太天真）。但下面的这种情况却是确实无疑的，即我们对认识和交际的语言结构理解越深，我们就越能更好地组织和控制交际中的“病态”和破坏性因素，更好地理解 and 培养有利于协调的力量。

尽管如此，应该承认语义学在有些方面与数学和其他纯科学相似，它首先是一种纯理性的学科。只有在为了理解而去理解之后，才能获得应用这种理解以取得良好效果 的智慧。

目 录

再版前言 序言

第一章	意义的各种意义	1
第二章	七类不同的意义	13
第三章	“骨架结构概念”	34
第四章	语义学与社会	57
第五章	语义学具有科学性吗?	84
第六章	意义的成分和意义的比较	126
第七章	成分分析的扩展和问题	156
第八章	句子的语义结构	173
第九章	日常语言的逻辑	213
第十章	语义学和句法学	252
第十一章	语义学与词典	286
第十二章	颜色与亲属关系:“普遍语义学”的两个研究实例	325
第十三章	语义等同性和“深层语义学”	358
第十四章	前 提	389
第十五章	叙实性	427
第十六章	语义学和语用学	453
第十七章	语义学的其它学派	485

附录

一、符号表·····	508
二、背景知识读物·····	509
三、术语英汉对照表·····	524
四、参考书目·····	536

第一章

意义的各种意义

Ogden、Richards 和他们的后继者

“意义”这个词和它的相应的动词“意指”是英语中争议最多的术语之一，语义学家常常花费很多时间来推敲“意义的各种意义”，认为这是研究语义学的必要前提。1923年 C. K. Ogden 和 I. A. Richards 出版了也许是有关语义学的一部最有名的著作，书名就叫《意义之意义》。在这本书的第 186 至 187 页上，他们从理论和非理论的不同观点出发，列出了“意义”这个词的二十二种定义。下面不妨选录其中几种：

一种内在的特征

词典上加在一个词之后的其他词

一个词的内涵

一个体系中任何一个事物的部位

某一事物在我们未来经历中的实际后果

符号使用者实际所指的事物

符号使用者**应**指的事物

符号使用者自认为所指的事物

符号解释者

(a) 所指的事物

(b) 自认为所指的事物

(c) 认为符号使用者所指的事物

Ogden和Richards列出这些定义的目的是想说明对意义这种基本概念存在不一致的看法是怎样导致混乱和误解的。但是他们期望会有这样的一天：通过他们的著作和其他途径公众将受到教育，“语言对思想的影响将为人们所理解，由语言的谬误所引起的种种阴影将会消失”；他们认为从此人们便能获得“更有成效的解释方法”，获得“一种会话艺术，并使用这种艺术使会话更生动有趣”。

Ogden和Richards使我们看到一个令人神往的精神境界，那里的人们谈吐文雅、言语纯正，这在某些方面反映了他们独特的观点。但是其他语义学家（主要是指1933年Korzybski所著《科学与精神健全》所开创的“普通语义学”思潮中的那些语义学家）也把如何解决意义、思想和交际这类问题看作可能是消除现代社会弊病的一剂万应灵药。象Ogden和Richards一样，其他研究者也指望科学将会澄清语义方面的一些概念。1923年，Ogden与Richards对科学的发展充满信心，他们在《意义之意义》一书中声称：

在过去几年中，生物学的进展以及对记忆和遗传所作的心理学研究已使人们对一般符号的“意义”不再有疑问，我们要在这里证明，思维和语言也会得到同样的对待。

（见该书 249 页）

十年后，Bloomfield在两次大战之间所出版的论述语言的最有影响的著作《语言论》（1933）一书中，同样地把语义学和科学的发展联系起来，但重点稍有不同。他认为能为语义学家提供答案的不是对精神现象（思想和符号）所作的科学研

究，而是对语言所指的各种事物所下的科学定义：

只有当某个言语形式的意义在我们所掌握的科学知识范围之内，我们才能准确地确定它的意义。比如，我们可以根据化学和矿物学来给矿物的名称下定义，正如我们说盐这个词的一般意义是“氯化钠 (NaCl)”，我们也可以利用植物学或者动物学的术语来给植物或者动物的名称下定义，可是我们没有一种准确的方式来给象爱或者恨这样的一些词下定义，这样一些词涉及到好些还没有准确地加以分类的情景——而这些难以确定意义的词在词汇里占了绝大多数。

（《语言论》中文版 139 页）

当时 Bloomfield 对科学能创造奇迹这一点所抱的态度还不如 Ogden 与 Richards 乐观，因此，毫不奇怪，他的结论带有悲观情绪，这种悲观的结论却为后来二十年间美国语义学的研究敲响了丧钟：“所以在语言研究中对意义的说明是一个薄弱环节，这种情况一直要持续到人类的知识远远超过目前的状况为止。”（《语言论》中文版第 140 页）

Bloomfield 的论点，如果按逻辑推论到其终极，意味着可望最后将出现这样一个时期：到那时一切事物都可以有权威性的科学定义，或用简单的话说，所有能被认识的事物都将被全部认识清楚——Ogden 与 Richards 关于会话方面的理想把人们带进田园诗一般的意境，而 Bloomfield 的想法更加虚无缥缈。Bloomfield 从事著述时，正是人们对“统一科学”这种概念感到兴趣的时候。当时认为，从物理学到心理学，一切科学都可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巨大的知识统一体。姑且不论这点是否正确，他那关于语义学家正在耐心等待人类